

#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市监处罚（2023）173号

当事人：[REDACTED]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住所（住址）：[REDACTE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REDACTED]

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

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3月21日对位于[REDACTED]

的[REDACTED]

进行

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你超市经营者和其家属居住在超市内，你超市食品经营场所与个人生活场所没有严格分开，其经营场所不符合食品经营要求。我局执法人员当日对你超市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和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立即改正并给予警告。2023年3月28日，执法人员对你超市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超市食品经营场所与个人生活场所没有严格分开，食品经营仍不符合食品经营要求。

2023年3月29日我局对你超市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不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要求的行为立案。2023年3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超市经营者[REDACTED]进行询问，[REDACTED]接受询问并进行了陈述，承认上述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不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要求的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你超市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你超市的主体资格。

2、[REDACTED]经营者[REDACTED]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REDACTED]经营者的身份情况。

3、现场笔录 1 份、现场照片 2 张，证明你超市采购食品经营活动不符合食品经营要求的违法事实。

4、责令改正通知书和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各 1 份，证明你超市食品经营活动不符合食品经营要求，我局要求你超市改正并给予警告的事实。

5、询问笔录 1 份、陈述情况 1 份，证明你超市对食品经营活动不符合食品经营要求行为的认可事实。

以上证据，经查证属实，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证据要求，并有证据提供人签字（盖章）认可。

2023 年 3 月 31 日，我局对你超市下达了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你超市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权的要求。

本局认为，[REDACTED]采购食品食品经营活动不符合食品经营要求的行为，违反了《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十项：“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十）食品生产经营场所与个人生活场所严格分开”的规定，

已构成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不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要求的违法行为。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主观过错等因素，**近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给予从重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小作坊和小经营店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不符合食品生产要求的；”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超市立即改正违法行为，食品经营活动符合食品经营要求，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上缴财政。

你超市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原银行民权支行民权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资金专户（820056101421000677）。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超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

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4月1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的信息）

---

本文书一式五份，二份送达，二份入卷，一份归档，二份备案留存